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5、根据公告，捐赠方龙智能源和广世天商贸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你公司 5%的股份：（3）你公司认定龙智能源和广世天商贸可能构成你公司关联方，请你公司对龙智能源和广世天商贸与你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进一步核查，明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认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你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于龙智能源和广世天商贸构成关联方的认定说明

1、事项描述

（1）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外公告的《关于公司资产赠与方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43）披露：龙智能源及广世天商贸拟在其合计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智物业 98.9%股权完成过户后的 12 个月内由其

自身或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符合法律的方式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票。

(2)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外公告的《关于公司资产赠与方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L002)披露: 龙智能源实际控制人李相阳先生其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瑜女士(系李相阳先生儿子配偶的母亲,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28)、萧漫婷女士(系李相阳先生儿子配偶,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49)、萧漫妮女士(系李相阳先生儿子配偶的妹妹,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2X)、萧漫琪女士(系李相阳先生儿子配偶的妹妹,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47)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7226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11%。龙智能源与广世天商贸通过龙智能源实际控制人李相阳先生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26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

2、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关联交易和关联法人”中“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3、认定结论

公司认定：如若龙智能源及广世天商贸按照其增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其自身或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导致直接或间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现龙智能源及广世天商贸通过龙智能源实际控制人李相阳先生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2020 年 1 月 17 日、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提示性公告》以及《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公告披露：因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与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毕经祥共同出资设立了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

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李相阳、毕经祥、王健等相关各方（以下简称：权益变动主体）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已成为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此事项，我们已实施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并检查了德智物业与龙智能源、广世天商贸签订的《股权赠与协议》；

2、获取并检查了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息查询单》；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智能源、广世天商贸、德智物业以及龙智物业的公示信息；

4、获得了2020年1月2日《关于公司资产赠与方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43）；

5、获取了2020年1月10日《关于公司资产赠与方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02）；

6、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L004）；

8、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提示性公告（2020-L005）；

9、获取了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2020）京海律0014-1号）。

结论：依据上述我们取得的资料及已进行的核查程序，我们初步判断龙

智能源和广世天商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你公司目前无法认定资产赠与方为关联方，并披露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把该股权资产赠与所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科目或营业外收入科目。请你公司在明确捐赠方与你公司是否关联关系后，进一步明确你公司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包括本次交易影响的具体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和确认期间，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子公司德智物业接受资产赠与的账务处理

德智物业 2019 年 12 月 1#凭证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此事项，我们已实施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并检查了德智物业与龙智能源、广世天商贸签订的《股权赠与协议》；

2、获取并检查了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息查询单》；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智能源、广世天商贸、德智物业以及龙智物业的公示信息；

4、获得了2020年1月2日《关于公司资产赠与方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43）；

5、获取了2020年1月10日《关于公司资产赠与方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02）；

6、获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712号）；

7、获得并检查了公司对于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凭证；

8、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L004）；

10、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提示性公告（2020-L005）；

11、获取了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2020）京海律0014-1号）。

结论：依据上述我们取得的资料及已进行的核查程序，我们初步判断公司子公司德智物业接受捐赠资产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本次受赠涉及总资产为 2.18 亿元，超过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你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你公司在未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即办理了捐赠资产的过户。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东大会审议捐赠事项的情况，说明捐赠事项对相关会计科目影响的具体确认期间和将捐赠标的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捐赠时点的确认及账务处理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已就捐赠资产股权完成了过户手续,并于当日将受赠资产所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科目进行核算,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受赠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此事项,我们已实施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1、获取并检查了德智物业与龙智能源、广世天商贸签订的《股权赠与协议》;
- 2、获取并检查了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息查询单》;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智物业的公示信息;
- 4、获得了2020年1月2日《关于公司资产赠与方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43);
- 5、获取了2020年1月10日《关于公司资产赠与方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02);
- 6、获得并检查了公司对于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凭证;
- 7、获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712 号);
- 8、获取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 9、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0、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L004);
- 11、获取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提示性公告(2020-L005);

12、获取了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2020）京海律0014-1号）。

结论：依据上述我们取得的资料及已进行的核查程序，我们初步判断公司将接受捐赠的企业纳入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后续我们将在开展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对该事项进一步审核及实施核查，并对上述初步判断进行相应的审计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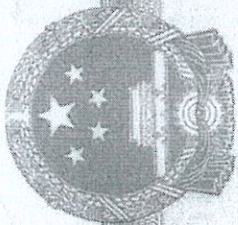
特此回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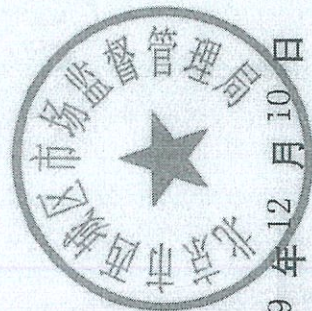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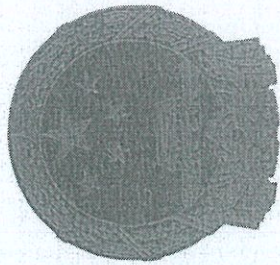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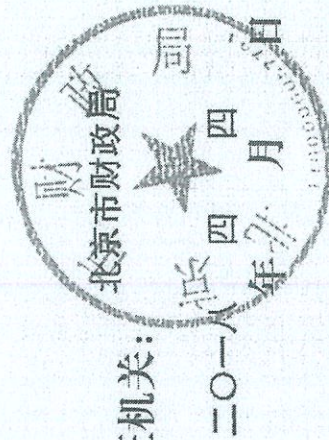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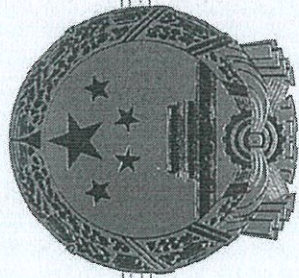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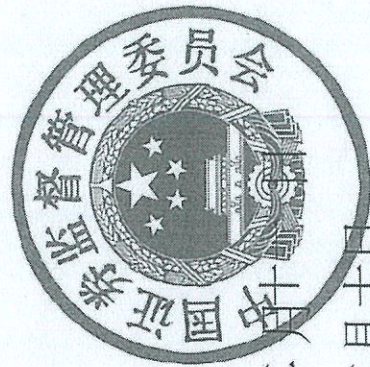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